

股票代碼:2402

ichia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Inc.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26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叁、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7
附件.....	8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七、公司章程.....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貸與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毅嘉電子(蘇州)公司	14,332	14,3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8,970	8,97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ICHIA USA INC.	10,622	10,5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金額佔淨值比率(%)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USD35,000 NTD2,270,000	50.17%
毅嘉電子(蘇州)公司	透過持有股權 100%之 BVI 公司再以 100%持股比率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1,000	0.45%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1-2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5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40%

屆滿 2 年：30%

屆滿 3 年：30%

c.公司績效指標：本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前淨利比前一年度成長達 10%。

d.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e.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a.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b.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

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33.9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39,000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1,866,667 元(10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87,633,333 元(104 年)、新台幣 71,700,000 元(105 年)、新台幣 47,800,000 元(106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03 年 4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3,03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3.01%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096 元(10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264 元(104 年)、新台幣 0.216 元(105 年)、新台幣 0.144 元(106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配合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屆期之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運績效，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588,304	8,904,484	7.68
營業成本	8,298,418	7,922,692	4.74
營業淨利(損)	449,265	201,835	12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0)	(39,752)	(83.42)
稅後純益(損)	367,476	99,093	270.84
每股稅後純益(損)	1.11	0.30	270.0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 9,588,304 仟元；較 101 年度 8,904,484 仟元增加 683,820 仟元，比率 7.68%。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367,476 仟元，則較前一年度增加 270.84%。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4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8.09
	速動比率	126.85
	利息保障倍數	22.49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7
	純益率	3.83
	每股盈餘(元)	1.11

三、研究與發展

(一)機構整合元件(MVI)

國際化設計、生產、製造等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廠商為未來趨勢且需要符合綠色環保要求。本公司除因應客戶需求建立全球設計及供銷體系並藉由國際產銷分工，提供機構與電子垂直整合的設計 Solution，以提昇整體競爭力。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之按鍵生產製程；
- B.超薄按鍵(keyboard)組合開發；
- C.觸控按鍵(Thin Touch Keyboard)模組開發；
- D.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按鍵模組；
- E.節能省電光學設計之按鍵模組；
- F.醫療相關產品之開發(金屬血糖試片)；
- G.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
- H.LED lens 光學元件開發。

(二)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PC 之應用隨著數位電子產品起飛已廣泛運用到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數位相機、LCD TV、PDD TV 及連接器等產品領域，並正以突破性的速度凌駕其他產品之上，技術的推進也因應各項電子產品之輕、薄、多、省、快、美需求，預料將持續帶動應用之高峰，以全球 3C 產業的趨勢來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產品風潮已成為近期軟板成長的新動力。。

我國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 LCD 或觸控之液晶面板及模組年產量佔有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帶動我國軟性印刷電路板產業令人矚目的發展。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興盛，預估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等產業成長仍可期。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高密度 COF 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
- B.軟硬結合板開發；
- C.軟板基材開發；
- D.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之軟板；
- E.滑蓋式等新款手機應用之軟板；
- F.多層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
- G.中大尺寸 LCD 與 Monitor 應用之軟板開發；
- H.應用於高速訊號的阻抗軟板；
- I.多點觸控&電容式(Touch Panel)專案；
- J.高導熱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
- K.細線路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開發。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美娜



監察人：陳建平



監察人：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夢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2,150	1	\$ 335,508	5	\$ 305,15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9,914	1	121,718	2	140,18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八）	414,537	6	867,854	12	2,336,705	2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十、二八及二九）	2,832	-	2,916	-	2,85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二九）	336,091	5	177,669	2	345,564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304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776	1	53,010	1	74,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11,888	-	18,742	-	31,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7,492	14	1,577,417	22	3,236,184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8,487	-	18,487	-	18,4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5,649	-	5,649	-	5,5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56,517	72	4,524,216	64	4,463,48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三十）	598,377	8	620,490	9	663,93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9,079	5	332,640	5	336,21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4,499	-	9,835	-	8,17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33,438	1	21,971	-	10,0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9,795	-	6,405	-	7,408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1,126	-	5,728	-	4,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76,967	86	5,545,421	78	5,517,64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64,459	100	\$ 7,122,838	100	\$ 8,753,8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 149,025	2	\$ -	-	\$ 60,5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68	-	497	-	551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6,295	1	98,403	2	300,826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334,788	5	758,982	11	1,549,59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8,150	1	91,783	1	109,23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3,727	-	53,0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10,747	-	2,591	-	2,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9,473	9	955,983	14	2,076,21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	-	-	-	300,00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3,400	-	2,000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九）	21,620	-	12,375	-	184,4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20	-	14,375	-	486,430	5			
2XXX	負債總計	684,493	9	970,358	14	2,562,642	29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31	46	3,320,431	47	3,366,501	39			
3200	資本公積	2,080,183	29	2,080,183	29	2,109,07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344	5	373,938	5	365,5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384	7	276,163	4	137,970	1			
3490	其他權益	323,624	4	101,765	1	239,564	3			
3500	庫藏股票	-	-	-	-	(88,836)	(1)			
3XXX	權益總計	6,579,966	91	6,152,480	86	6,191,18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64,459	100	\$ 7,122,838	100	\$ 8,753,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3,054,835	102	\$ 3,679,10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9,231)	(1)	(31,947)	(1)
4190	銷貨折讓	(23,811)	(1)	(19,05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9	-	1,6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12,042	100	3,629,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2,976,366	99	3,294,204	91
5900	營業毛利	35,676	1	335,505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5,537	3	98,173	3
6200	管理費用	206,431	7	190,8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61	2	99,0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629	12	388,062	11
6900	營業淨損	(338,953)	(11)	(52,5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306,977	10	131,6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28,132	1	(32,99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2,184)	-	(11,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67,743	12	86,3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0,668	23	173,132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1,715 12	\$	120,575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二)		<u>5,761</u> -	(	<u>21,482</u>) -
8200	本期淨利		<u>367,476</u> 12		<u>99,093</u>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96 7	(	170,397)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763 1		32,598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173</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226,032</u> 8	(	<u>137,799</u>)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93,508</u> 20	(\$	<u>38,706</u>)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11</u>	\$	<u>0.30</u>
9810	稀 釋	\$	<u>1.10</u>	\$	<u>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19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售 出 商 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6,501	\$ 2,109,075		\$ 365,502	\$ 61,410	\$ 137,970	\$ 280,070	\$ 40,506	(\$ 88,836)	\$ 6,191,18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36	-	(8,43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410)	61,410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9,093	-	-	-	99,09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397)	32,598	-	(137,79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093	(170,397)	32,598	-	(38,706)				
L1	處分庫藏股票	(46,070)	(28,892)	-	-	-	(13,874)	-	-	88,836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431	2,080,183		373,938	-	276,163	109,673	(7,908)	-	6,152,48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06	-	(10,406)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6,022)	-	-	-	(166,02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67,476	-	-	-	367,4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73	214,096	7,763	-	226,03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649	214,096	7,763	-	593,50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431	\$ 2,080,183		\$ 384,344	\$ -	\$ 471,384	\$ 323,769	(\$ 145)	\$ -	\$ 6,579,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黃秋

孫永祥

陳怡如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715	\$ 120,5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140)	(7,207)
A20100	折舊費用	59,431	70,68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468	497
A20900	財務成本	2,184	11,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253)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8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9,424	(2,8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743)	(86,3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563)	(4,2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9	9,61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9)	(2,8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56,541	1,475,9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158,422)	167,895
A31200	存貨減少	10,671	14,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854	12,434
A311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25)	(1,3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97)	(55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56,302)	(993,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6,082	(17,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8,353</u>	<u>6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821)	766,653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96	1,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6)	(12,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934</u>)	(<u>72,4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90,655</u>)	<u>683,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1,8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180	1,902,87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28)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400)	(292,62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8)	(21,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33	4,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390)	1,0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373)	(17,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92</u>	<u>8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106</u>)	(<u>292,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2,18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3,164)	(60,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166,02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97</u>)	(<u>360,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243,358)	30,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508</u>	<u>305,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50</u>	<u>\$ 335,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263,314	12	\$	875,764	9	\$	1,533,66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0,719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六）		208,568	2		237,744	2		270,71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九）		3,417,677	32		3,005,448	30		4,505,692	3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651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29,046	8		742,056	8		1,254,75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		256,013	2		135,166	1		189,1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11,988</u>	<u>56</u>		<u>4,996,178</u>	<u>50</u>		<u>7,754,00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六）		18,487	-		18,487	-		18,4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5,650	-		5,650	-		5,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3,534,180	33		3,813,032	39		3,929,985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29,079	3		332,640	3		336,2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499	-		30,772	-		38,13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223,467	2		176,993	2		141,8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6,728	1		7,688	-		11,257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1,126	-		5,728	-		4,39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99,062	3		373,351	4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74,415	2		169,515	2		181,3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6,693</u>	<u>44</u>		<u>4,933,856</u>	<u>50</u>		<u>4,667,238</u>	<u>38</u>
1XXX			<u>\$10,648,681</u>	<u>100</u>		<u>\$ 9,930,034</u>	<u>100</u>		<u>\$12,421,244</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9,066	5	\$	234,776	2	\$	1,125,13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928	-		5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881	-		12,796	-		11,1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377,925	22		1,984,071	20		3,375,67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411,317	4		340,225	4		343,63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8,740	-		28,535	-		54,62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715,320	7		464,64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12,456	-		7,915	-		14,8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59,705</u>	<u>38</u>		<u>3,073,886</u>	<u>31</u>		<u>4,925,69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696,960	7		1,299,07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二）		9,010	-		6,708	-		5,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10</u>	<u>-</u>		<u>703,668</u>	<u>7</u>		<u>1,304,3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068,715</u>	<u>38</u>		<u>3,777,554</u>	<u>38</u>		<u>6,230,05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31	31		3,320,431	33		3,366,501	27
3200	資本公積		2,080,183	20		2,080,183	21		2,109,07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344	4		373,938	4		365,5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384	4		276,163	3		137,970	1
3490	其他權益		323,624	3		101,765	1		239,564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88,836)	(1)
3XXX	權益總計		<u>6,579,966</u>	<u>62</u>		<u>6,152,480</u>	<u>62</u>		<u>6,191,186</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648,681</u>	<u>100</u>		<u>\$ 9,930,034</u>	<u>100</u>		<u>\$12,421,2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五)	\$ 9,758,932	102	\$ 9,069,557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7,015)	(1)	(82,095)	(1)
4190	銷貨折讓	(53,613)	(1)	(82,9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88,304	100	8,904,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 二二)	(8,298,418)	(86)	(7,922,692)	(89)
5900	營業毛利	1,289,886	14	981,792	1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7,006	3	223,527	3
6200	管理費用	419,916	4	391,5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699	2	164,8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621	9	779,957	9
6900	營業淨利	449,265	5	201,8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34,866	-	56,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二)	(20,858)	-	(30,03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20,598)	-	(66,4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90)	-	(39,75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2,675	5	162,08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75,199)	(1)	(62,990)	(1)
8200	本期淨利	367,476	4	99,093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4,096	2	(\$ 170,39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763	-	32,598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173</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226,032</u>	<u>2</u>	(<u>137,79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3,508</u>	<u>6</u>	(<u>\$ 38,706</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7,476</u>	<u>4</u>	<u>\$ 99,09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93,508</u>	<u>6</u>	(<u>\$ 38,70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u>		<u>\$ 0.30</u>	
9810	稀 釋	<u>\$ 1.10</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2,675	\$ 162,0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530	(19,102)
A20100	折舊費用	551,115	542,69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67	4,85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 (利益) 損失	(20,719)	928
A20900	財務成本	20,598	66,437
A21200	利息收入	(16,866)	(41,304)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8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495	31,1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58,782	(3,41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9)	(2,8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344)	-
A23700	認列減損損失	6,6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430,245)	1,523,956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208,272)	484,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18,410)	53,158
A311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25)	(1,5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928)	(568)
A32130	應付票據 (減少) 增加	(7,915)	1,6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393,854	(1,39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26	7,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u>4,541</u>	<u>(6,9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1,716	1,411,35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5,621	42,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61)	(66,4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5,372)</u>	<u>(83,19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2,204</u>	<u>1,303,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1,8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180	1,932,25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92	85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74)	(106,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82	35,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84,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545)	(504,2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六)	<u>15,30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98)</u>	<u>(892,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4,623	1,221,0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0,333)	(2,111,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3,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880)	(80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6,02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2,302</u>	<u>1,4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310)</u>	<u>(985,6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354</u>	<u>(83,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87,550	(657,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764</u>	<u>1,533,6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314</u>	<u>\$ 875,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334,58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98,94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35,6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73,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908,931
本期淨利	367,475,8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747,5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4,637,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99,225,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411,353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5,000,000
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0

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367,475,825 \times 10\% = 36,747,583$
-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 三、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 6,080,00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
- 四、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分配方式為無條件捨去，差額部份依股東畸零股款餘額大至小逐一滿足至 1 元，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負責人：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主辦會計：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第二項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二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及調整項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九條第三項第六款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十條第四項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至第四款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之 50%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進行停損平倉交易評估。 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若當上述損失達契約總額 10%(含)以上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或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裁決交易是否繼續或停止。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至第四款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之 50%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進行停損平倉交易評估。 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若當上述損失達契約總額 10%(含)以上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或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裁決交易是否繼續或停止。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本公司業務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款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款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	依本公司業務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略)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第五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實施與修訂 (略)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第五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同意。	增訂修改日期及次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等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鍵盤組合、輸入器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 0 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 0 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間接轉投資海外之控股

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授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臺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之一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利潤為目的，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3)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 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非避險交易額度：財務部依據實際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呈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專案執行。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績效評估，並定期提供管理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之 50%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進行停損平倉交易評估。

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若當上述損失達契約總額 10%(含)以上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裁決交易是否繼續或停止。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公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基準。
- 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五分鐘)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公告。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3,03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6,602,15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660,215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註)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秋永	100.06.15	三年	20,694,486	6.07	20,694,486	6.23
董事	黃麗玲	100.06.15	三年	6,304,652	1.85	4,948,581	1.49
董事	郭雅各	100.06.15	三年	4,361,048	1.28	3,981,081	1.20
董事	王震華	100.06.15	三年	0	0	0	0
董事	法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曉民	100.06.15	三年	9,633,481	2.83	9,633,481	2.9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993,667	12.03	39,257,629	11.82
監察人	阮美娜	100.06.15	三年	3,180,790	0.93	3,180,790	0.96
監察人	陳建平	100.06.15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創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夢伍	100.06.15	三年	9,633,480	2.83	9,633,480	2.9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814,270	3.76	12,814,270	3.86

註：100 年 6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670,033 股。